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社會局

郵戳完整
信封隨附

檔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函

407610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5樓

承辦人：余信貞

電話：(02)8912-7636

傳真：(02)8912-7638

電子信箱：relgoomail@tf4dr.org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

發文字號：賑基字第000114020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114年丹娜絲颱風及0728豪雨，本會住戶淹水賑助以「從優、從簡、從速」原則辦理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14年7月31日院會指示事項及本會114年7月30日第12屆第4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丹娜絲颱風賑助事項，本會114年7月7日賑基字第0001140184號函及114年7月14日賑基字第0001140189號函（諒達）；0728豪雨賑助事項本會114年7月29日賑基字第0001140206號函（諒達）。
- 三、本會對應有關丹娜絲颱風及0728豪雨法定賑助部分，除原有死亡、失蹤、重傷、安遷、租屋賑助均維持原「重大天然災害災民賑助核給要點」規定不變外，住戶淹水救助部分比照凱米颱風，原淹水超過50公分之低收入戶與受政府扶助之中低收入家庭受災戶發給住戶淹水救助新臺幣(以下同)5,000元，擴大為有居住及淹水事實即發給住戶淹水救助每戶10,000元，土石流受災戶亦比照辦理。
- 四、各項賑助為節省直轄市、縣（市）政府影印整理經費、人力及本會重複審核、保管，對安遷、租屋及住戶淹水救助（以賑助一項為限）賑助項目應行檢附證明文件予以簡化，各項賑助應附證明文件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後自行留存備查免附來會；核銷作業為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之印領清冊（載明賑助項目資料等，經相關人員依程序核章完妥）。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來文略估災害申請賑助人數及金額，本會即可依預估受災情形，預撥賑助款項至指定帳號。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受災事實勘驗、查核及撥款，未依法核撥之賑助款再匯還回本會。

12社會局

收文:114/08/05



1140232844

無附件

五、依財團法人法第25條規定：「...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且僅公開其補助、捐贈者及受獎助、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獎）助、捐贈金額。但補助、捐贈者或受獎助、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不公開之。...」，受災戶未以書面表示反對公開，本會應依規定於網站公開其姓名及補助金額。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

董事長 陳時中